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4.03.04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16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9.17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通則

- 第 1 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
- 第 2 條 稱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前項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除本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訂定相當比例，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作。
- 第 3 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並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但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第 4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自籌收入經費動支之程序依照本校「各項經費申請內部審核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辦理第 2 條第 1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2 條第 1 項之自籌收入，得對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予適度之工作酬勞以為獎勵。工作酬勞支給辦法另訂之。

以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比率不得超過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五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和之 50%，由各單位主管控管並由會計室以抽查之方式稽核。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 6 條 本規定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 7 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其評價標準，由本校主管單位另訂之。

第 8 條 未指定用途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第 9 條 由校友會募款捐贈學院、系所之收入，其提撥比率如下：

捐贈各學院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二十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八十作為院務發展之用。

捐贈各系所之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餘百分之九十五作為系所發展之用。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 10 條 本規定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 11 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 12 條 以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比率如下：

- (一) 各學院會議廳、教室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二) 逸仙館、圖資大樓會議廳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三) 體育場館、游泳池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四) 計網中心視訊研討室、電腦教室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

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五) 活動中心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六) 住宿部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七)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使用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校內得提撥百分之百分之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 13 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支應於本管理規定第五點用途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 水電費之支應。
- (二) 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 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 14 條 本規定所稱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第 15 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16 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 17 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一) 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 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 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 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 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 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七)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 18 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 19 條 本規定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 20 條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收支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第 21 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科會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第 22 條 建教合作收入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一) 依各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二) 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三)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四) 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五) 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六)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 23 條 建教合作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節餘，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及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作業要點」辦理。但委託機構與本校所訂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投資取得之利益

第 24 條 本規定所稱投資取得之利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第 25 條 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以從事本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所定投資行為，並應明定投資管理注意事項及其運作程序與規範。

第 26 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

第 27 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

第七章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償還

第 28 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債。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原第七章）

第 29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